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智易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佳申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25841號、第265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佳申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處拘役肆拾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佳申明知「掃毒3：人在天涯」之影片，由專屬被授權人  
華映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映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  
視聽著作，未經華映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詎  
其竟基於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自  
民國112年8月21日22時27分起至同年9月5日20時24分止，接  
續在其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地址詳卷）的住處，利用電腦連  
結網際網路，經由BT下載軟體取得上開影片之種子檔後，再  
以BT軟體開啟該種子檔，而自其他不詳使用者處下載取得  
「掃毒3：人在天涯」之影音檔案，而以此重製方式侵害華  
映公司之著作財產權。

二、案經華映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證據，被告張佳申並未爭執證據能力  
（本院卷第27頁、第82頁至第84頁），爰不贅敘本判決引用  
之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之理由。

二、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證據與理由：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  
信公司）申請網路的IP位址122.117.20.92:40341，而該IP

01 位址曾於112年8月21日22時27分、同年9月5日20時24分，  
02 經由BT下載軟體，下載取得檔案名稱為「掃毒3：人在天  
03 涯」影音檔案的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著作權法之犯  
04 行，辯稱：因為我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的網路，具有WiFi分  
05 享功能，且BT軟體會顯示我的IP位址，使我的IP位址暴露於  
06 公眾，可能是遭他人盜用IP位址進行下載。而且從我的IP位  
07 址下載的影音檔案，雖然名稱為「掃毒3：人在天涯」，但  
08 檔案內容可能不是「掃毒3：人在天涯」云云。經查：

09 (一)告訴人華映公司為視聽著作「掃毒3：人在天涯」影片之專  
10 屬被授權人，而享有該視聽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一節，業據告  
11 訴人提出電影代理發行授權書1份、版權授權書11張（113偵  
12 25841卷第43頁至第6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  
13 定。

14 (二)又被告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網路之IP位址為122.117.20.9  
15 2：40341，而被告曾自112年8月21日22時27分起至同年9月5  
16 日20時24分止，在其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地址詳卷）的住  
17 處，利用電腦連結網際網路，經由BT下載軟體取得上開影片  
18 之種子檔後，再以BT軟體開啟該種子檔，而自其他不詳使用  
19 者處下載「掃毒3：人在天涯」之影音檔案至IP位址122.11  
20 7.20.92：40341，而以此重製方式侵害告訴人著作財產權乙  
21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供稱：「（問：警方所查IP：122.117.  
22 20.92：40341申請人為張佳申．．．是否為你本人資料？該  
23 IP是否為你所申請、使用？）答：是。是」、「（問：你有  
24 無下載、使用過『BT軟體』？你是否曾使用該IP【122.117.  
25 20.92：40341】下載電影『掃毒3：人在天涯』？）答：  
26 有。有」、「（問：承上，家中成員【指被告母親、妹妹】  
27 是否曾使用該IP【122.117.20.92：40341】下載電影『掃毒  
28 3：人在天涯』？）答：沒有」、「我只記得我曾經下載過  
29 這部電影，但下載時間、次數我不記得了」、「我在家中使  
30 用桌電，至『PLUS 28』論壇隨機點他人分享的下載種子，  
31 它就自動開始下載。原本是想隨機下載電影來看，我下載完

01 以後發現這一部片是『掃毒3：人在天涯』，我就把它刪除  
02 了，因為我在youtube已經看過這部片了」等語明確（113偵  
03 25841卷第19頁至第25頁），核與證人即華映公司法務人員  
04 陳羅崇於警詢證述情節（113偵25841卷第27頁至第35頁），  
05 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透過BT軟體下載「掃毒3：人在天  
06 涯」檔案後播放該檔案內容之擷取畫面（本院卷第53頁至第  
07 59頁），BT執行頁面顯示IP位址122.117.20.92：40341下載  
08 完成之擷取畫面（113偵25841卷第79頁、113偵26517卷第83  
09 頁、本院卷第41頁至第47頁），足認被告前揭於警詢時之自  
10 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上揭擅自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11 之視聽著作之犯行，即堪認定。

12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告訴人於113年9月25日刑事陳報狀  
13 所附透過BT軟體下載「掃毒3：人在天涯」檔案後播放該檔  
14 案內容之擷取畫面（本院卷第53頁至第59頁），顯示經由BT  
15 軟體下載「掃毒3：人在天涯」的影音檔案，確屬「掃毒3：  
16 人在天涯」視聽著作之重製物，被告前揭辯稱從其向中華電  
17 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IP位址（即122.117.20.92:40341）  
18 下載的影音檔案內容，並非「掃毒3：人在天涯」云云，顯  
19 屬片面卸責之詞，並無可採。且依被告於警詢與偵查中供  
20 稱：我透過BT軟體下載的種子，裡面有很多影音檔案，因為  
21 我先前就看過「掃毒3：人在天涯」，所以就把下載的「掃  
22 毒3：人在天涯」予以刪除等語（113偵26517卷第23頁、第9  
23 8頁），足見被告先前透過BT軟體下載「掃毒3：人在天涯」  
24 後，因確認先前已從其他管道觀賞過該影片，始予以刪除，  
25 倘若被告下載的影音檔案，雖名稱為「掃毒3：人在天  
26 涯」，但內容既與「掃毒3：人在天涯」無關，而為其他影  
27 片內容，被告自無理由因先前觀賞過「掃毒3：人在天  
28 涯」，而將該下載影音檔案刪除之理，由此益證被告前揭所  
29 辯，並非事實，而不可採。

30 (四)另依本案被告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的IP位址122.117.20.9  
31 2：40341，乃適用於家庭網路網際網路連線到其網路服務供

01 應商的路由器IP位址，被告與其家人所持手機或使用的個人  
02 電腦，均係連結到此路由器（或稱WiFi分享器）的IP位址  
03 （即122.117.20.92：40341）與其他IP位址通訊，有中華電  
04 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客戶服務處113年10月9日函1份在卷可參  
05 （本院卷第67頁）。而依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Wi  
06 Fi有設定密碼，是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的市內電話號碼作  
07 為密碼，家裡有兩組市內電話號碼，一個原來作為ADSL附掛  
08 的電話號碼，後來ADSL停用後，該電話號碼就沒有再使用，  
09 就以該電話號碼作為WiFi的密碼等語（113偵25841卷第21  
10 頁、本院卷第86頁），可知欲透過前述路由器IP位址連線至  
11 其他網際網路，需輸入密碼，而該密碼，為被告家人不再使  
12 用的市內電話號碼，除非被告與其家人，或經被告與其家人  
13 提供密碼，一般外人顯然無法知悉，故他人無法在不知密碼  
14 的情況下，透過前述路由器IP位址連線至其他網際網路，而  
15 此與前述路由器IP位址是否因執行BT軟體而揭露，並無關  
16 連，故被告辯稱BT軟體揭露IP位址，其IP位址可能遭盜用云  
17 云，顯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所辯，並無可採。  
19 從而，被告上揭違反著作權法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按著作權法上所稱「重製」，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  
23 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  
24 製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被告經由網際  
25 網路將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視聽著作即「掃毒3：人在  
26 天涯」，下載至個人電腦，參照前揭說明，核被告所為，係  
27 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  
28 作財產權罪。

29 (二)「BT」（BitTorrent）係網際網路上基於點對點（Peer to  
30 Peer，P2P）傳播方式以分享檔案之協定（protocol），  
31 而「BT軟體」係泛指各種使用BT協定之點對點傳輸軟體，安

01 裝該等軟體之電腦，就BT協定及功能而言，同時具有「客戶  
02 端」（client，意指提出要求，進而享受服務之一方）及  
03 「伺服器」（server，意指應客戶端之要求，而提供服務之  
04 一方）之特性，就客戶端之功能而言，一旦取得特定檔案之  
05 「種子」（seed）檔案，固可自其他安裝BT軟體之端點下載  
06 該檔案，然而就伺服器之功能而言，自開始下載檔案之同時  
07 乃至下載完成後，均須應其他安裝BT軟體電腦之要求而上傳  
08 同一檔案之部分，藉以達到分享檔案之效果。理論上，被告  
09 使用BT軟體下載「掃毒3：人在天涯」檔案的同時，會應其  
10 他同樣安裝BT軟體的電腦之要求而上傳同一檔案內容，然本  
11 案因無證據證明被告使用BT軟體下載「掃毒3：人在天涯」  
12 檔案的同一期間，有其他安裝BT軟體的使用者，亦同樣下載  
13 「掃毒3：人在天涯」檔案，故被告使用BT軟體下載「掃毒  
14 3：人在天涯」，是否曾依其他安裝BT軟體電腦的要求，進  
15 而上傳所下載的檔案，而涉及公開傳輸乙情，即屬無法證明  
16 的事項，而難論以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  
17 輸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犯行，且公訴意旨亦未就此部分  
18 提起公訴，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論斷，附此敘明。

19 (三)依告訴代理人所提BT軟體執行畫面的擷圖（113偵25841卷第  
20 79頁、本院卷第41頁至第47頁、113偵26517卷第69頁），固  
21 然顯示告訴人的職員於112年8月21日22時27分、8月21日23  
22 時6分、8月22日12時57分、8月22日12時58分、8月25日21時  
23 34分、8月25日21時35分、8月26日12時14分、9月5日20時24  
24 分執行BT軟體執行檔時，均曾顯示「掃毒3：人在天涯」之  
25 視聽著作100%下載至122.117.20.92:40341的IP位址乙事，  
26 但BT軟體執行檔於上揭時間顯示「掃毒3：人在天涯」100%  
27 下載至122.117.20.92:40341的IP位址，究竟是指已於特定  
28 下載完成至前述IP位址的同一事實，在不同時間登入並執行  
29 BT軟體，都能查閱得到，抑或指IP位址122.117.20.92:4034  
30 1曾在不同時間下載完成「掃毒3：人在天涯」？並不清楚。  
31 蓋依告訴代理人提供的上開擷圖，顯示曾有同一日即8月21

01 日22時27分與同日23時6分，以及8月22日12時57分與同日12  
02 時58分，以及8月25日21時34分與同日21時35分，均顯示10  
03 0%下載的情形，如果不同日期與時間所為的擷圖係指不同的  
04 下載行為，豈不意謂被告曾多次在同一日重複下載兩次的行  
05 為，甚至重複兩次下載完成行為的時間相隔不到一分鐘的情  
06 形，故能否依告訴代理人所提供的上開擷圖，遽認被告曾有  
07 反覆多次的下載行為，即值商權。然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  
08 因為我看過這部影片，所以下載後才會刪掉，我印象中有刪  
09 了二次等語（113偵26517卷第98頁），顯示被告透過網際網  
10 路下載之方式，重製「掃毒3：人在天涯」之行為，並非僅  
11 有一次。本院因而認被告自112年8月21日22時27分起至同年  
12 9月5日20時24分止，先後數次在其住處利用網際網路下載  
13 「掃毒3：人在天涯」之視聽著作，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  
14 施，行為態樣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主觀上應係基於同一  
15 犯意，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  
16 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論以接續犯之包括  
17 一罪。

18 (四)本院審酌被告欠缺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透過網際網路方  
19 式重製未獲授權之視聽著作，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且  
20 有害於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並破壞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  
21 國際形象，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前無犯罪經法院判刑  
22 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佐  
23 （本院第11頁），足認被告素行良好，本件被告犯罪手段和  
24 平，並斟酌被告犯罪動機僅在於貪圖免費觀賞視聽著作，因  
25 此被告在短期間數次下載「掃毒3：人在天涯」之視聽著  
26 作，發現先前已觀賞過而旋即刪除，被告事後未能坦承犯  
27 行，亦未與告訴人洽談和解、調解或予以賠償的舉措，以及  
28 本件犯罪所生損害，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畢業、未婚且無子  
29 女需扶養、目前從事倉管工作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  
31 準。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高增泓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黃聖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著作權法第91條

16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19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

23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